

附件：

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司发通〔2005〕87号

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做好 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人民政府司法厅（局）、普法依法治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普法依法治办公室：

2001 年初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了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

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》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》。五年来，在党中央、全国人大和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，经过社会各界以及各级法制宣传教育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，“四五”普法工作不断深化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：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广泛普及，公民的宪法观念、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提高；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明显增强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，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今年是实施“四五”普法《规划》和《决议》的最后一年，为鼓励先进，进一步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促进、实现、保障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决定，表彰一批在 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城市、先进县（市区）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及范围

（一）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。参评对象为地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。

（二）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。参评对象为县及县级市（区、旗），各直辖市所辖区县。

（三）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：

1. 先进单位。参评对象为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群众组织。

2. 先进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。参评对象为地方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；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群众组织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。

(四) 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：

1.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模范。参评对象工作事迹突出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。

2. 先进个人。参评对象为热心法制宣传教育事业的全体公民。

3. 先进工作者。参评对象为从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成绩突出的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（见附件）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拟推荐的 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、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、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单，由党委宣传部与司法厅（局）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（见附件）共同组织推荐，在形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，各地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，报全国普法办审批。

(二) 各行业、各系统拟推荐的 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单，由中央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普法办公室评选推荐，报全国普法办审批。

(三) 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拟推荐的 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单，分别由中直机关工委、

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普法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荐，报全国普法办审批。

（四）军队武警系统拟推荐的2001—200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单，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负责评选推荐，报全国普法办审批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走群众路线，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，逐级上报。

（二）评选对象重点是基层干部群众、基层工作人员和基层单位，司局级（含）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%。

（三）评选对象要有广泛的代表性，适当考虑少数民族和妇女比例。

（四）各地、各部门要严格条件，按照谁推荐、谁负责的原则，精心组织，保证质量，积极做好评选、推荐工作。对推荐的先进城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集体和个人要在本省（区、市）、本部门、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听取社会反映和群众意见，公示时间为5至7天，公示后报经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。

（五）各地、各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要认真填写《2001—200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审批表》、《2001—200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（市、区）审批表》、《2001—200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审批表》、《2001—2005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审批表及先进事迹

材料（2000 字以内）各一式 3 份，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全国普法办公室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对评选出的“四五”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、先进县（市、区）将分别授予“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、先进县（市、区）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对评选出的“四五”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、先进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将分别授予“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、先进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对评选出的“四五”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将分别授予“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模范、先进个人、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章和证书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和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组成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、审批工作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司法部法制宣传司，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。

联系人：成 卫 刘汉银

联系电话：010—65205872 65205809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司法部法制宣传司

邮政编码：100020

附件：一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 先进

县（市 区）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二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 先进

县（市 区）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三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 先进

县（市 区）审批表

四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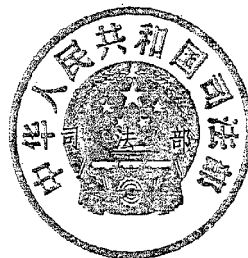
批表

五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审

批表

六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评选表彰工作

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

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

附件一

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
先进县（市 区）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一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、先进县
（市、区）评选条件

（一）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实施、人大监督的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制；党委有决定、政府有规划、人大有决议；年度有计划，有部署，有检查，有总结。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健全，人员配置到位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落实到位。普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；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。

（三）法制宣传扎实有效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的学法制度；注意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，充分发挥报刊、影视、网络等大众媒体的作用；重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队伍建设，努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普法队伍。

（四）依法治理蓬勃开展。积极推进地方、行业、基层依法治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。党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。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实行执法

责任制、执法公示制、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，把各行各业的行为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。积极开展“法律进社区”活动和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内部矛盾纠纷。

（五）工作突出成效显著。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。

二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（一）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。将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。

（二）保障机制落实到位。普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。

（三）周密部署工作扎实。有“四五”普法规划，年度有工作计划，有部署，有检查，有总结。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，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。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，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、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积极开展依法治理工作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单位内部各项工作制度，规范单位内部行为，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。注意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。

（四）工作突出成效显著。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单位内部

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。

三、2001—2005 年全国先进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评选条件

（一）机构健全制度完备。普法依法治理办事机构健全完善，配备有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设备；办公室工作职责明确、工作制度健全；普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职能作用充分发挥。认真组织实施“四五”普法规划，年度有计划，有检查，有总结；积极当好党政领导的参谋助手，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；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。

（三）法制宣传深入人心。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不断推动领导干部、青少年、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学法活动的深入开展。充分发挥报刊、影视、网络等大众媒体的作用，注意加强普法讲师队伍、法制文艺队伍、法制宣传员队伍、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。重视理论研究，及时发现、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经验。

（四）依法治理稳步推进。积极推进依法治理工作，不断提高本地区、本部门法治化管理水平。及时研究、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内部矛盾纠纷，提高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效性。

(五) 工作突出成效显著。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和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,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。

四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模范评选条件

(一) 在实施“四五”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过程中, 能够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; 带头学习法律, 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运用水平; 坚持依法办事, 努力维护法律权威。

(二) 围绕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 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工作, 积极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的改革发展稳定中的职能作用。

(三) 积极参与组织、协调、检查、督促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, 为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作出突出成绩。

(四) 工作扎实, 勇于开拓创新, 工作富有创造性。

(五) 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有较大影响, 工作成绩突出, 多次受到表彰奖励。

五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(一) 在实施“四五”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过程中, 能够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 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(二) 认真学习法律知识, 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

律运用水平。

（三）在工作生活中积极主动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为提高公民法律素质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，努力维护法律权威。

六、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

（一）在实施“四五”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过程中，能够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组织、协调、检查、督促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，为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作出突出成绩。

（三）围绕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改革发展稳定中的职能作用。

（四）工作扎实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善于开展调查研究，积极运用理论指导实践。

附件二

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城市

先进县（市 区）先进集体和

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类 别	2001—2005 全国法制宣传 教育模范	先进 城市	先进县 (市区)	先进 单位	先进 普法办	先进 个人	先进 工作者
北 京		1		6	7	2	15	3
天 津		1		6	7	2	15	3
河 北		1	2	8	9	3	24	4
山 西		1	2	7	8	3	22	4
内 蒙 古		1	2	7	7	3	17	4
辽 宁		1	2	8	8	3	23	4
吉 林		1	2	7	8	3	23	4
黑 龙 江		1	2	8	8	3	23	4
上 海		1		6	7	2	15	3
江 苏		1	2	9	9	3	24	4
浙 江		1	2	8	8	3	24	4
安 徽		1	2	8	8	3	24	4
江 西		1	2	7	7	2	22	3
福 建		1	2	7	7	2	22	3
山 东		1	2	10	10	3	26	5
河 南		1	2	10	10	3	26	5

单 位	类 别	2001—2005 全国法制宣传 教育模范	先进 城市	先进县 (市区)	先进 单位	先进 普法办	先进 个人	先进 工作者
湖 北		1	2	8	8	3	23	4
湖 南		1	2	8	8	3	24	4
广 东		1	2	9	9	3	24	5
广 西		1	2	8	8	3	23	4
海 南		1	1	4	5	2	13	3
重 庆		1		8	8	3	20	4
四 川		1	2	10	10	3	26	5
贵 州		1	2	7	7	2	20	3
云 南		1	2	7	7	2	21	3
西 藏		1	1	4	4	2	12	3
陕 西		1	2	8	7	3	22	4
甘 肃		1	2	7	6	3	20	4
青 海		1	1	5	5	2	13	3
宁 夏		1	1	4	4	2	12	3
新 疆		1	2	8	7	3	20	4
兵 团		1		3	3	1	12	2
中直机关		2			6	2	10	2
中央国家机关		2			10	2	20	4
军队武警系统		2			30	4	90	10
行业系统		2			110	8	170	15

附件三

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
先进城市 先进县（市区）
审 批 表

单 位 _____

先进类别 _____

送审单位 _____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主要成绩：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部（委、办、局）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
审 批 表

单 位 _____

先进类别 _____

送审单位 _____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主要成绩：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部（委、办、局）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审批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全国普法办公室审定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

审 批 表

单 位 _____

先进类别 _____

送审单位 _____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2001—2005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
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

一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爱英 司法部部长
副组长：胡振民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
张苏军 司法部副部长
成 员：刘晓航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副局长
王进义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
姜金方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
姚振怀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助理巡视员

二、评选表彰办公室

主 任：王进义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
副主任：姜金方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
姚振怀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助理巡视员

司法部办公厅

2005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